

枣征公告〔2019〕3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9年12月1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9〕1409号）批准征收我市峰城区土地4.8264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峰城区榴园镇八里屯村，原八里屯小学，总面积1.1969公顷，涉及峰城区榴园镇八里屯村1个村土地1.1969公顷（建设用地1.1969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科教用地。

地块二：位于峰城区开发区中兴大道东、一中西校对过，总面积0.0888公顷，涉及峰城区榴园镇桃花村1个村土地0.0888公顷（建设用地0.0888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三：位于峰城区阴平镇尚庄村，申丰大道北，总面积3.5407公顷，涉及峰城区阴平镇尚庄村1个村土地3.5407公

顷（建设用地 3.5407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 2019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9〕1409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联系人：徐 文；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